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公告

### 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分別於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6日及2022年1月12日刊發的公告及本行於2022年1月1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ii)本行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董事會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的意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進一步修訂」)。進一步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維持不變。

本行最近收到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天津銀保監局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2]171號)。因此，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已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2022年7月15日生效。有關修訂後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詳情如下（刪除部份以刪除線並加粗列示，新增部份以下劃線並加粗列示）：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新增	<p><u>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的全部董事會成員。</u></p> <p><u>本章程所稱「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職務的全部監事會成員。</u></p> <p><u>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本行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有關上級單位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董事會聘任的人員）。</u></p> <p><u>上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上級單位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或備案。</u></p>

公司章 <b>程</b>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十八條</b> 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七) 買賣政府債券；</p> <p>(八) 從事同業拆借；</p> <p>(九) 提供擔保；</p> <p>(十)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一) 提供保險箱業務；</p> <p>(十二) 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p> <p>(十三)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p> <p>(十四)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p> <p>(十五) 國際結算；</p> <p>(十六) 結匯、售匯；</p> <p>(十七) 同業外匯拆借；</p> <p>(十八) 外匯擔保；</p> <p>(十九) 外匯借款；</p> <p>(二十) 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p> <p>(二十一) 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p> <p>(二十二) 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p> <p>(二十三) 自營外匯買賣和代客外匯買賣；</p> <p>(二十四)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b>第十八條第十七條</b> 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u>外</u>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u>承兌與</u>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七) 買賣政府債券、<u>金融債券</u>；</p> <p>(八) 從事同業拆借；</p> <p>(九) <u>提供擔保從事銀行卡業務</u>；</p> <p><u>(十)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u>；</p> <p><del>(十一)</del> <u>(十一)</u>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del>(十二)</del> <u>(十二)</u> 提供<u>保險管箱</u>服務；</p> <p><u>(十三)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u>；</p> <p><u>(十四)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銀行業務</u>；</p> <p><del>(十二)</del> 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貸款業務；</p> <p><u>(十五)</u> <del>(十三)</del>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p> <p><u>(十六)</u> <del>(十四)</del>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p> <p><del>(十五)</del> <u>國際結算</u>；</p> <p><u>(十七)</u> <del>(十六)</del> 結匯、售匯；</p> <p><u>(十八)</u> <del>(十七)</del> 同業外匯拆借；</p> <p><u>(十九)</u> <del>(十八)</del> 外匯擔保；</p> <p><u>(二十)</u> <del>(十九)</del> 外匯借款；</p> <p><u>(二十一)</u> <del>(二十)</del> 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p> <p><u>(二十二)</u> <del>(三十一)</del> 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u>(二十三)</u> <del>(二十二)</del> 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p> <p><u>(二十四)</u> <del>(二十三)</del> 自營外匯買賣和代客外匯買賣買賣、代理買賣外匯；</p> <p><u>(二十五)</u> <del>(二十四)</del> 經<u>國務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機構等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業務。</p>
<p><b>第六十二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b>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del>、行政法規</del>、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 股東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 <del>(三)</del>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u>(五)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五)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六)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低於百分之五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七) (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五)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公司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十分之一，股東的關聯企業借款計算比率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九) (六)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低於百分之五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五)(十一)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十二)(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八) 同 一 股 東 在 本 行 的 授 信 餘 額 不 得 超 過 本 行 資 本 淨 額 的 十 分 之 一 ， 股 東 的 關 聯 企 業 借 款 計 算 比 率 應 與 該 股 東 在 本 行 的 借 款 合 併 計 算 ；</p> <p>(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四)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新增	<p>第七十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有關監管規章和本章程對其股東權利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掛號信、電報、電傳及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時限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b>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掛號信、電報、電傳及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p> <p><del>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時限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del><u>因緊急事項以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一）至（四）款規定情形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由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會會議召集人決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和方式。</u></p>